

航道通告

莞航道通告〔2023〕13号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万江街道 新村桥重建工程专用航标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万江街道新村桥重建工程专用航标已设置完成，即将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

(一) 设标地点：大汾南水道原新村桥桥址河段。

(二) 通航孔通航条件：该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，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.704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），设计通航净宽 27 米、净高 3 米。

(三) 桥区及桥梁航标设置情况

1. 航标类型：桥涵标采用正方形红色标牌，桥柱灯采用 LED 航标灯。

2. 航标灯质：桥涵标为红色单面定光，桥柱灯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3. 航标位置：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桥梁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，共 2 座；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2 盏，共 8 盏。

4. 其他标志：实时净高附加标尺 2 座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3 日。

三、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。

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万江街道新村桥重建工程专用航标配布示意图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东莞海事局、东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